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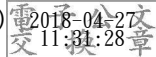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62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17T俄下諾夫哥羅德華師通告(00629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7T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副本：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